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月22日（五）至23日（六）舉行**1月21日（四）下午2時至4時，開放試場供考生查看**

【本中心訊】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五）至 23 日（六）兩天舉行。本中心已於 110 年 1 月 8 日（五）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ccec.edu.tw/>）公布「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含量溫檢測站地點），並於 1 月 19 日（二）新增分區學校配置圖，考生可上網瀏覽或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提醒考生，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中心公布為準。

《開放各分區考場學校供考生查看試場》

各分區考場學校將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供考生查看試場。本次考試，每間試場將於考前完成消毒作業，故不開放進入試場內，考生可於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提醒考生與家長，進入分區時，均須配合量溫並配戴口罩，經量測發燒者（額溫達 37.5 度以上或耳溫達 38 度以上）不得進入考場。若有任何問題，考生可依試場分配表所列之電話與該考區連絡，或與本中心 02-23661416 轉 608 洽詢。

《考試當日須攜帶入場識別證、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配戴口罩》

再次提醒考生：考試當日考生進入分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各分區於上午 7:30 開始量溫，請考生儘量提早出門以避開入場時的人群聚集。

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考（分）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入場識別證非應試有效證件，僅作為進入考（分）區之證明文件。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之考生，若由親友補送，配合防疫規定，請其送達考（分）區門口，由考（分）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發給送達證明，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並請考生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依據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依本中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特定分區之少人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請務必詳閱 110 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辦法》

考生應考前，請務必詳閱本中心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辦法，以及本中心網站公告的防疫措施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不小心違反規定而影響成績。請參閱本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專區」相關訊息以及考生應考注意事項，亦可參閱本中心選才電子報第 317 期刊載相關注意事項。

請考生留意，可攜帶入座之應試物品中，考試簡章已明列尺類與圓規等作答輔助工具之實物圖例及規範。另提醒，近年考生違反試場規則者，除以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者最多，其次為攜帶具有傳輸、通訊等功能的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等，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

《請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本中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三）公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並於 110 年 1 月 6 日（三）公布「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因應防疫措施」，內容包含分區考場進出動線、全面配戴口罩、進入考分區量溫作業、不開放家長親友陪考、試場通風規定、考分區消毒作業，設置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之隔離試場等防疫措施及相關作業說明，請考生務必於考試前至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最新訊息」與「學科能力測驗專區」查覽。

本中心已建立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單位勾稽居家檢疫及隔離等考生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配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後之 7 天自主健康管理」等 3 類考生名單，本中心將於考前就相關應試安排主動聯絡考生，同時進行必要之健康關懷，考生如有身體不適之症狀時，亦請立即與本中心聯絡（02-23661416 分機 126）。另，考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象，包括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請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請立即與本中心聯絡俾利試務安排，切勿私自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另提醒，此 3 類考生於考前一天請勿前往考場學校查看試場，可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布之試場配置圖。

《考生在教室休息之說明》

在考試節間休息與中午用餐時間，考生均可於試場內休息、溫書或用餐，惟須於各

節考試前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離場，以利試題及答案卷、卡發放等相關試務準備。若考生中午於試場內用餐，須向考分區服務人員領取用餐隔板，用餐後歸還；考分區服務人員將協助餐後桌面擦拭及消毒。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

考試在即，請考生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公共場所，以保持身心最佳狀態，順利參加考試。

《天氣早晚溫差大，注意適當保暖穿著》

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110年1月22日（五）、23日（六）天氣早晚溫差大，提醒考生適當增減穿著。